

曾经拉车门盗窃的少年成了助理理发师 他说“从没有人对我这么好”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张一诺

本报讯 “从没有人对我这么好……谢谢检察官！”近日，看着明宇（化名）发来的信息，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金一萍眼前又浮现那个在寒冬腊月里却只穿着一双凉拖鞋的瘦瘦男孩，好在，如今的明宇，生活有了全新的开始。

明宇的老家在江西。2024年8月至9月，16岁的他多次到金华实施拉车门盗窃，最后一次被车主当场发现扭送至派出所。因是初犯，公安机关为其办了取保候审，回户籍地执行。2024年11月，该案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民警特别提到，明宇没有电话卡，只有一部旧手机，要他蹭到共享WIFI才能通过微信联系上。于是，办案检察官通过民警添加明宇的微信，留言告知诉讼程序和权利义务，叮嘱他上线后即时微信电话联系。

终于，在隔天的晚上9点多，明宇打来了语音电话。听说要到金华来做笔录，他说自己没钱买车票。为了避免他又去偷，检察官当即自掏腰包给明宇转去了高铁车费。转好钱后，检察官心里也有些不踏实：没钱买车票会不会只是借口，他会如约赶来金华吗？

然而，第二天一上班，身高不到1米5，却穿着大码的单薄卫衣、趿着一双凉拖鞋的明宇，就出现在了检察官面前。“我昨晚坐绿皮火车来的，可以在车厢里睡一觉，省下的车费刚好够几顿饭钱。”明宇低声解释。

辗转多个跨省电话后，检察官联系上了明宇老家的村干部和儿童主任。原来，明宇还不记事时，母亲就离家出走，明宇和弟弟被寄养在大伯家中，他5岁的大伯去世，两兄弟回到父亲身边，但父亲常常在醉酒后殴打他们。2019年，11岁的明宇带着弟弟离家出走；2022年夏天，弟弟在河中洗澡时意外溺亡，明宇被相关部门送回家，后因受不了父亲家暴再次出走。

明宇犯罪情节轻微，符合相对不起诉条件，但检察官知道，像明宇这样的少年，只有帮他找到立身之本，才能有效预防再犯。那天做完笔录，检察官带着明宇去洗澡、理发，购置了基本生活用品，安排他去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报到，并配对了帮教社工。

次日，检察官和社工四处奔走对接，在基地附近为他找了一个包吃包住的餐厅做帮工。那段时间，检察官常常在午休或下

班后去饭店看看男孩的表现，休息日则安排他回基地接受法律知识学习和不良行为矫治。

没过多久，因餐厅调整，明宇又没了工作。检察官和社工再次奔走，终于联系到一家快递驿站同意接收他做一些快递分拣、出入库登记的工作。拿到第一笔劳动报酬那天，他跑到派出所，办理了退赔被害人的手续。

明宇一天天变得开朗起来。考虑到男孩今后的生活和长远发展，检察官决定在亲职教育和亲子关系修复上再努力下。一次次的电话后，明宇父亲从借故挂断电话，到愿意商量如何与孩子沟通，他逐渐认识到自己错误的管教方式给儿子造成的伤害，表示自己会控制好情绪，重新和儿子建立联系让他回来。

2024年12月12日，明宇顺利通过了考察，婺城区检察院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明宇告诉检察官，他打算回老家做理发学徒。这以后，检察官与明宇之间的联系一直保持。不久前，明宇告诉她，自己已经成为了一名助理理发师，在工作地点旁租了房安定下来，有了属于自己的“小窝”，有了相对稳定的收入，也会接听爸爸打来的电话了……一切都在好起来。

男子偷卖女友首饰
还劝她“快去报警”
“恋爱脑”退去后，
她终于报警了

见习记者 蓝昕宇 通讯员 童法

为了还债，男子余某偷走女友的黄金手镯、黄金项链、黄金戒指等物品变卖，事后还叫女友“快报警”，甚至买假黄金安慰女友。近日，桐庐县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余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去年12月的一天，因为要和朋友出去拍照，需要搭配项链，刘小姐在家翻箱倒柜寻找自己的两条黄金项链，却怎么都找不到。和两条黄金项链一起不见的，还有两枚黄金戒指、一条黄金手链和一只黄金手镯。刘小姐当即怀疑家中进过小偷，但仔细查看后，发现家里门窗并没有被撬的痕迹。她想了想，除了自己，只有同居男友余某有家门钥匙，便打电话给余某询问。对此，余某连连否认。

“起初，我是怀疑过余某的。但他表现得十分镇定，劝我再仔细找找，还叫我‘快去报警’。”刘小姐回忆说，“他甚至给我转账了2000元，劝我出去走走、散散心。”为了彻底打消刘小姐的疑心，余某还特意购买了一套金包银质地的手镯和项链给她，骗她说这是他花费两三万元买来的黄金首饰。

在男友的安抚下，刘小姐安慰自己说，可能是自己把黄金首饰放在别的地方了，一时找不到而已，就没有报警。

再后来，刘小姐和余某感情破裂分手。“恋爱脑”退去后，刘小姐再次寻找首饰，还是没有找到，越想越觉得余某可疑，遂报警。在派出所里，面对民警，余某立刻交代了盗窃事实。

“我平时花钱大手大脚的，在外面有10万元欠款，当时被催得急，我就想偷点她的东西卖了还债。”余某交代，去年9月他和刘小姐确立恋爱关系，半个月后两人同居，10月中旬他就陆续偷走女友的黄金项链、黄金手镯等物品，并先后通过寄卖、奢侈品回收等方式出售给他人变卖。至案发，余某盗卖刘小姐物品共获取赃款3.4万余元，这些钱款全被他用于偿还债务以及自己的日常开销。

经鉴定，余某盗窃的黄金饰品价值共计47319元。案发后，余某将盗窃钱款全部退还给了刘小姐，并取得了她的谅解。

以案说法：

日常生活中，不少人觉得同居情侣之间不分彼此，偷偷拿走对方的东西算不上盗窃，这种想法大错特错。

未婚同居关系虽掺杂一定的情感因素，其财产占有不同于一般同居人员之间的个人财产完全私有，但也有别于夫妻之间的财产共有模式。从法律层面而言，男女朋友之间并未形成婚姻关系，尚未缔结民法典中规定的共同财产法律关系，所以，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处置对方财物。



当好校园“门神”

“每天收获几百声‘警察叔叔好’，这比咖啡还提神！”近日，温州龙湾公安永中派出所民警周逸涵喜笑颜开地说。开学以来，他在永昌第一小学门口开展护学岗工作，当好校园“门神”，压实“护校安园”责任，为师生营造安全有序的校园环境。

通讯员 项绍雄 摄

无人机喷洒农药“误伤”隔壁农田，责任谁担？

通讯员 郑珊珊 见习记者 蓝昕宇

利用无人机为自家种植的农作物喷洒农药，却“误伤”相邻的稻田，导致水稻叶片灼伤、产量下降，这事可咋整？近日，余姚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作业不当引起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判决被告上海某农业科技公司赔偿受损农户共计58.9万余元。

上海某农业科技公司的承包田与黄某、杨某、程某三人土地相邻。2023年6月，上海某农业科技公司在其承包田区域内使用无人机喷洒除草剂。不久后，黄某等三人发现自家与该公司相邻地块的部分水稻秧苗叶片畸形、发黄枯死，且植株发硬、分蘖减少。为防止损失扩大，黄某等三人购买缓解药并给予补救施肥。

随后，三人邀请余姚市农业农村局对该生产事故进行调查。技术人员现场勘测发现，该地块部分水稻秧苗存在明显矮化、蹲苗现象，症状由南到北逐渐减轻，南侧路旁杂草上可见明显药斑。根据现场勘察结

果、样品检测结果等，余姚市农业农村局出具事故初步调查报告，载明“制种水稻发生除草剂药害与农用无人机喷洒的除草剂发生漂移存在关联性”。

于是，黄某等三人分别向余姚法院起诉，要求上海某农业科技公司赔偿减产损失费、补救损失费共计58.9万余元。

上海某农业科技公司辩称，农药产生的危害并非是水稻减产的唯一原因，未按时实施种植，以及发生药害后未采取积极补救措施才是造成原告水稻减产的主要原因，原告对损害后果亦应承担责任。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根据当地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农业生产事故初步调查报告，认定原告的损失与农用无人机喷洒农药具有因果关系；结合实地勘察及相关专业市场数据，认定可依据原告水稻平均亩产量与周边未遭受损失的水稻平均亩产量的差额乘以收购价以及补救成本来计算损失；此外，被告主张原告未按时实施种植是造成水稻减产的原因，但未能提供相

应的证据证明相关事实。故法院认定，案涉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应由被告承担，判决被告赔偿三原告财产损失共计58.9万余元。

法官提醒：

随着科技的进步，农用无人机在农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然而，受操作技术、自然环境、飞防机手技术等因素影响，无人机喷洒作业常常“误伤”他人农田，引起纠纷。

农业种植者在使用无人机喷洒农药前，应当详细了解相邻土地种植情况，预留施药农田与相邻农田的安全距离，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和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密切关注风力、风向等天气状况，避免发生药液飘移，导致他人财产损失。

作为受损方，一旦发现药害情况，要及时固定证据，第一时间拍照、录像并及时申请相关部门进行损失鉴定，同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继续扩大。